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藥業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提及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建議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基石藥業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1388號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3樓多功能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上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	5
3. 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12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
5. 重選退任董事	21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1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8. 代表委任表格	21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22
10. 責任聲明	22
11. 推薦建議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宏博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48
附錄三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3樓多功能廳2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第四份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基石藥業，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江博士」	指	江寧軍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並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發行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的人士
「發行事項」	指	建議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其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095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向江博士發行的合共9,108,095股股份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重述及修訂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趙群先生
曹彥凌先生
張國斌先生
陳連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

- (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ii) 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iv)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事項的資料：
 - (a) 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詳情披露於購股權公告；
 - (b) 發行事項；
 - (c)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2. 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購股權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有條件向江博士(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授出若干購股權，使其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認購計劃項下40,480,4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8%，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除為有條件向江博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外，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惟須獲江博士接納及符合若干歸屬表現條件及日後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調整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已歸屬，亦無為滿足有條件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的歸屬須遵守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基於業績的具體歸屬條件，包括完全滿足(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公司目標達成，(ii)市值里程碑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目標股價及交易量里程碑。董事會相信，江博士將協助促進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從購股權中獲利。

董事會函件

由於與目標股價及成交量里程碑相關的歸屬表現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滿足，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4,048,042份購股權已失效，而於悉數歸屬及行使其餘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自動調整至36,432,379股（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0%，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42%，假設所有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且除為有條件向江博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外，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除上述情況外，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其他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購股權外，自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起，已根據該計劃向126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91,000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98,405,153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購股權外，尚有78,114,153份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認為，述明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並不恰當。董事認為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陳述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因為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發行相關股份前，購股權本身並不附帶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建議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亦已審核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有關類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由於悉數歸屬及行使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附註，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江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博士實益持有16,181,068股股份。此外，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6,760,000股股份，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反對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

根據江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向其授出購股權構成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江博士已就董事會有關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

建議授出購股權旨在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本集團合資格僱員、高級人員、董事、承包商、諮詢人員或顧問過往對本公司的貢獻，以鼓勵僱員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時利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項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僱員創造誘人的獎勵機制。

於釐定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之比率時，董事會認為行使價與股份市價掛鈎的購股權應佔較大比例。鑒於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須按購股權公告所披露的行使價行使，董事會認為該等授予可強烈激勵江博士促進本公司未來增長及發展，因為除非本公司股價進一步提高，否則江博士將不會從獲授予的相關購股權中獲得任何利益。

對於向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董事會認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股份的潛在價值將成為江博士推動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成功的動力，以便於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內提高本公司股價。

因此，本公司認為，授予江博士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0%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3%，超逾第17.03(4)條規定的1%門檻。於考慮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數量時，董事會考慮到江博士是本公司唯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的領導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此外，江博士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對本公司候選藥物組合的豐富知識對本公司產品管線的開發及商業化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數量屬公平合理，足以激勵江博士繼續為本集團繼續作出貢獻。由於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受本通函所述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基於業績的具體條件所規限，董事會相信該等業績基準條件將成為江博士貢獻及促進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提升的動力，以從購股權中獲利。此外，鑒於有條件授予的購股權歸屬時間表較長，建議授予的購股權可以激勵江博士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持續投入及貢獻。

董事會函件

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江博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倘建議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未能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全面撤銷有條件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並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悉數歸屬及行使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出於說明目的，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變動以及本公司股權結構（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等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 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293,381,444	28.48%	293,381,444	27.51%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146,950,948	14.26%	146,950,948	13.78%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 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正則原石」) ⁽⁴⁾	98,216,972	9.53%	98,216,972	9.21%
GIC Private Limited ⁽⁵⁾	72,020,472	6.99%	72,020,472	6.75%
江博士	22,941,068 ⁽⁶⁾	2.23%	59,373,447 ⁽⁷⁾	5.57%
其他公眾股東	396,672,483	38.51%	396,672,483	37.19%
總計：	<u>1,030,183,387</u>	<u>100.00%</u>	<u>1,066,615,766</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183,387股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146,950,9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 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 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及費建江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進行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亦持有23,62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於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博士(i)實益持有16,181,068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持有的6,76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獲得的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i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規限)，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將根據下文「3. 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段向江博士發行的9,108,095股新股份。
- (7) 包括(i)江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的16,181,068股股份，(ii)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持有的6,760,000股股份，及(ii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獲得的36,432,379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並計及4,048,042份購股權失效)。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i)江博士有權根

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獲得的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i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規限），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行使後，將根據下文「3. 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一段向江博士發行的9,108,095股新股份。

3. 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10,120,1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向江博士授出。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將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10,120,10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及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9%（假設除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向江博士發行股份外並無發行額外股份）。為於當前市況下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已修訂其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相關授予函，規定授予承授人（包括江博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透過發行新股份來滿足。

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遵守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基於業績的具體條件，包括完全滿足(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公司目標達成，(ii)市值里程碑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目標股價及交易量里程碑。

由於與目標股價及成交量里程碑相關的歸屬表現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滿足，授予江博士的1,012,0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已失效，而授予江博士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自動調整至9,108,095份。

因此，為滿足向江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合共9,108,095股新股份。按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計算，假設除向江博士發行新股份外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89%。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新股份發行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8%。

新股份的總面值為910.8095美元。按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10.52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7.60港元計算，新股份的市值分別約為95.8百萬港元及69.2百萬港元。

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以下方式分期歸屬：(i)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歸屬，及(ii)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後按36個月平均等額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到期日以(i)授出日期的十週年及(ii)江博士終止聘用日期中較早者為準。

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各方面與在新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不會因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籌集資金。

特別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倘獲批准，該特別授權將有效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完成為止，該歸屬以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由有關授出日期起計。由於本公司董事江博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新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同意，而江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申請上市

新股份發行的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將發行的其他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世界級管理團隊。本公司以腫瘤免疫治療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15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目前五款後期候選藥物正處於關鍵性臨床試驗。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豐

富的管線、專注於臨床開發的業務模式和充裕資金，本公司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中國領先生物製藥公司。

江博士的資料

江博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江博士在中國及亞洲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首次加入賽諾菲（紐約證券交易所：SNY，泛歐交易所（巴黎）：SAN），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其全球副總裁（臨床運營），期間彼大大提高賽諾菲的臨床運營和效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江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全球副總裁兼亞太研發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地區的研發擴展工作。江博士負責制定及執行區域研發策略，以開發創新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更迅速地將全球藥物引進亞太地區。在賽諾菲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而賽諾菲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新藥批准。在中國期間，彼與中國學術機構建立了多項合作，專門在中國開發創新藥物。

在來中國之前，江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賽諾菲美國的全球臨床研究主任，期間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ExTRACT)，針對治療急性心肌梗死比較依諾肝素和傳統肝素，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加入賽諾菲美國之前，江博士在美國的禮來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擔任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的團隊負責人，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一項使用抗炎劑治療疑似敗血症及器官衰竭患者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於一九九四年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內科實習，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內科臨床住院醫生。

發行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相似，發行事項旨在(i)表彰相關獲選參與者(即江博士)的貢獻；(ii)鼓勵及留任其個人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iii)為彼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業績目標；及(iv)激勵獲選參與者為獲選參與者及本公司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以期達致增加本集團價值及透過股份所有權將獲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掛鈎的目標。由於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受基於時間的歸屬時間表及基於業績的具體條件規限，董事會相信該等業績基礎條件將成為江博士貢獻及促進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提升的動力，以從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獲利。此外，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長期歸屬時間表將激勵江博士繼續致力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並作出貢獻。因此本公司認為發行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發行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出於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發行事項完成日期不再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則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293,381,444	28.48%	293,381,444	28.23%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146,950,948	14.26%	146,950,948	14.14%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 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正則原石」) ⁽⁴⁾	98,216,972	9.53%	98,216,972	9.45%
GIC Private Limited ⁽⁵⁾	72,020,472	6.99%	72,020,472	6.93%
江博士	22,941,068 ⁽⁶⁾	2.23%	32,049,163 ⁽⁷⁾	3.08%
其他公眾股東	396,672,483	38.51%	396,672,483	38.17%
總計：	<u>1,030,183,387</u>	<u>100.00%</u>	<u>1,039,291,482</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183,387股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6,950,9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及費建江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進行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亦持有23,62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於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博士(i)實益持有16,181,068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持有的6,76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獲得的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ii)根據上文「2. 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有條件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江博士有權收取的36,432,379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並計及4,048,042份購股權失效，及(ii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規限)。
- (7) 包括(i)江博士實益持有的16,181,068股股份，(ii)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持有的6,760,000股股份，及(iii)9,108,095股新股份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向江博士發行。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

董事會函件

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獲得的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ii)根據上文「2. 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有條件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江博士有權收取的36,432,379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並計及4,048,042份購股權失效，及(iii)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規限）。

悉數歸屬及行使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以及發行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出於說明目的，假設(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江博士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行使；(ii)新股份發行事項完成；(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日期及發行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不再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iv)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江博士的尚未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i)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後 (假設悉數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發行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293,381,444	28.48%	293,381,444	27.27%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146,950,948	14.26%	146,950,948	13.66%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 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正則原石」) ⁽⁴⁾	98,216,972	9.53%	98,216,972	9.13%
GIC Private Limited ⁽⁵⁾	72,020,472	6.99%	72,020,472	6.70%
江博士	22,941,068 ⁽⁶⁾	2.23%	68,481,542 ⁽⁷⁾	6.37%
其他公眾股東	396,672,483	38.51%	396,672,483	36.87%
總計：	<u>1,030,183,387</u>	<u>100.00%</u>	<u>1,075,723,861</u>	<u>100.00%</u>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183,387股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6,950,9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及費建江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進行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亦持有23,62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於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博士(i)實益持有16,181,068股股份及(ii)被視為於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持有的6,76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獲得的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以及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規限)。
- (7) 包括(1)江博士實益持有的16,181,068股股份；(2)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持有的6,760,000股股份，(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江博士授出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江博士有權收取的36,432,379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並計及

4,048,042份購股權失效，及(4)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後向江博士發行的9,108,095股新股份。為免生疑問，並不包括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悉數歸屬及行使後獲得的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規限)以及江博士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獲授予的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規限)。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江博士授出相當於9,108,0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並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江博士已就有關向其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向江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本公司服務合約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該等授出事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授予函的修訂表明將發行新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新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江博士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因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行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發行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就發行事項向董事授予特別授權。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江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發行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江博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擬提呈以批准發行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江博士外，概無董事於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事項

提請閣下垂註本通函第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亦提請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補充資料。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不超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30,183,387股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06,036,677股股份。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結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將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二零一九年年報。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的一般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三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時任董事的三分之一，而任何退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同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非執行董事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須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每名董事均於業內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多元化方面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ii)特別授權項下的發行事項；(ii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stonepharma.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登記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除江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向江博士授予購股權之第5項決議案及就發行事項之第6項決議案而放棄表決權外，概無任何股東須對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向江博士授出購股權、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雖然發行事項並非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發行事項以及授予特別授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發行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發行事項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提供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儘管發行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發行事項以及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就發行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向一名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江博士授予10,120,10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向江博士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與貴公司之服務合約下之薪酬待遇一部分，有關授予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與目標股價及成交量里程相關之若干歸屬表現條件未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授予江博士之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已告失效，已授予江博士之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總數已自動調整為9,108,095個（即新股份）。

新股份應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由於江博士為貴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故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江博士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貴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江博士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發行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發行事項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發行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宏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任。除就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據此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有資格就發行事項給予獨立建議。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及授予新股份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為一間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專注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藥物，以滿足癌症治療的殷切醫療需求。貴集團矢志透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及差異化的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領先中國生物製藥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15款腫瘤候選藥物中，五款已處於關鍵性臨床後期，當中兩款已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FDA」）批准新藥上市申請（「新藥上市申請」）。處於關鍵點下，待獲得監管批准後，貴集團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在台灣將其首款產品商業化，並於二零二一年將另一款產品商業化，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在當地業務已臻成熟的中國內地推出多款其他產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產品獲准商業化銷售，故並無從產品銷售獲得任何收入。貴集團從未賺取利潤，自成立以來每年均錄得經營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調整虧損（不計及優先股換股特徵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之影響）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7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3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所致。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確立了以臨床開發為引擎的強大業務模式，組建了一支資深的臨床開發團隊，經驗覆蓋轉化醫學以及臨床開發，同時建立了一條風險均衡的產品管線，當中涵蓋15款腫瘤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階段至臨床後期不等。於二零二零年，貴集團計劃獲得台灣一款候選藥物的新藥上市申請批准，有關候選藥物可能成為貴集團於大中華地區首款商業化產品，並計劃就其三款候選藥物提交中國內地及／或台灣五款新藥上市申請。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在台灣推出另一款藥物，並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內地推出多款其他藥物。

宏博資本函件

新股份之市值 : 根據於授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2港元, 9,108,095股新股份之市值約為95.8百萬港元。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60港元, 9,108,095股新股份之市值約為69.2百萬港元。

表現條件 : 新股份之歸屬視乎以時間為基礎之歸屬時間表及具體以表現為基礎之條件, 包括完全符合(i)達成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公司目標; (ii)若干市值里程; 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達成目標股價及成交量里程。

新股份之歸屬期 : 新股份之歸屬視乎江博士於授予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歸屬日期仍為合資格人士, 且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所限。

25%新股份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而餘下75%須於其後36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惟薪酬委員會有酌情權加速歸屬時間表。新股份之屆滿日期應為以下之較早者: (i)授予日期滿十週年; 及(ii)江博士終止僱用日期。

條件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須受以下(其中包括)條件所限:

(i) 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公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

3. 有關江博士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貴集團創立後，江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貴集團出任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貴集團之管理團隊支持下負責監察及管理貴集團日常業務。江博士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唯一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江博士亦為董事會策略委員會主席，其主要職能是審閱貴集團中長期策略定位及發展計劃並提供建議，以及監察貴集團發展計劃之實施。貴集團相當依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之江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兼唯一執行董事）所領導之管理團隊。

下表概述江博士於加盟貴集團前之經驗及成就：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成就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	賽諾菲中國	全球副總裁及亞太 區研發部主管	開發及實施區域研 究及開發（「研 發」）策略以開發 創新的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及更迅 速地將全球藥物 引進亞太地區	(i) 監督79項臨床 試驗，並在亞 太地區獲得30 項新藥上市申 請批准；及 (ii) 與中國學術機 構建立了多項 合作，專門在 中國開發創新 藥物
二零零八年七月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賽諾菲中國	全球副總裁（臨床 營運）	臨床營運	提高賓諾菲的臨床運 營和效率
二零零二年七月 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	賽諾菲美國	全球臨床研究董事	臨床研究	領導一項約21,000名 患者的大型試驗， 從而使得暢銷藥 Lovenox在全球成 功註冊

宏博資本函件

服務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主要職責	主要成就
二零零二年七月前	禮來公司	臨床研究醫生	臨床研究	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一項使用抗炎劑治療疑似敗血症及器官衰竭患者的全球第II期試驗

誠如上表所示，江博士在研究、臨床發展以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往績超卓，吾等認為與貴集團營運相關。江博士亦為美國專科醫生（內科）。有關江博士之履歷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董事會函件。

自江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貴集團為首席執行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唯一執行董事，在貴集團管理團隊之支持下，貴集團已達到以下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里程碑**」）：

- (i) 貴集團確立了以臨床開發為引擎的強大業務模式，並組建了一支在醫藥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臨床開發團隊，包括(a)貴公司科學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四名國際知名之免疫腫瘤科醫生組成，鞏固了貴集團之研發實力及提升貴集團之產品管線；及(b)大中華總經理及商業營運主管，負責建立貴集團之商業化實力及於大中華地區推出多項產品；
- (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及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之獨家許可，以於大中華地區開發及商業化四種分子靶向化合物；
- (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通過第三方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提交了ivosidenib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之新藥上市申請；
- (iv)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與Numab Therapeutics AG就一款多功能候選藥物於大中華地區、南韓及新加坡的開發及商業化與潛在免疫治療訂立區域性獨家授權協議；

- (v)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與Bayer HealthCare LLC達成全球臨床合作關係，以評估其腫瘤免疫藥物聯合拜耳藥物用於治療包括胃癌在內的多種癌症；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與一家國有企業訂立協議，於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一個約100,0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用於大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和商業化生產，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動工；
- (v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與江蘇省產業技術研究院訂立協議，以組建一家創新中心，進一步推廣與中國及全球各地之行業夥伴及創新中心達成合作關係；
- (v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及四月向TFDA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了avapritinib用於治療胃腸間質瘤之新藥上市申請；
- (ix)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其候選藥物推出了各項臨床試驗，同時建立了一條風險均衡的產品管線，當中涵蓋15款候選藥物，處於臨床前階段至臨床後期不等；及
- (x) 在貴集團15款腫瘤候選藥物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款已處於關鍵性臨床後期，當中兩款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美國FDA授予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根據吾等對江博士背景資料及貴集團主要成就之檢討（詳見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招股章程、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貴公司已公開之公告），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貴集團之管理團隊（現由首席執行官兼唯一執行董事江博士領導）有能力對貴集團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力，並為貴集團從以研發為主的機構向商業化階段的生物醫藥公司轉型之關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博士(i)實益擁有16,181,068股股份；(ii)被視為擁有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之6,760,000股股份，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iii)擁有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之8,633,336份購股權及23,315,83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合稱「首次公開發售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有條件地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之36,432,379份購股權，惟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及(v)有條件地擁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之9,108,095股新股份，其發行須（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之歸屬期為四年。

4. 進行發行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3.有關江博士之資料」一段所述，在江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兼唯一執行董事）領導之貴集團管理團隊支持下，貴集團於過去數年已達到里程碑，並準備就緒於二零二零年從臨床階段向商業化轉型。董事相信，貴集團未來是否成功及能否持續發展與江博士領導之管理團隊之付出及努力息息相關。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行事項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江博士過往對貴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其權益與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看齊。於釐定授予江博士之新股份數量時，貴公司主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江博士角色及職責之重要性；(ii)江博士過往對貴集團發展之表現及貢獻；(iii)江博士持續支持下預期對貴集團之貢獻；及(iv)其酬金水平。

吾等已審閱江博士之背景資料及工作經驗，並注意到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與貴集團之營運相關。吾等亦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知悉鑒於擁有所需專業知識範圍及經驗以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藥物產品之個人人數有限，更換生物醫藥業之高級行政人員或重要僱員可能困難並需要很長時間。因此，維持穩定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對生物醫藥公司之發展及擴充至關重要。經考慮(i)新股份須於四年期間內分批歸屬；及(ii)新股份之歸屬視乎（其中包括）若干表現條件之達成及江博士於授予日期後任何時候及於歸屬日期仍受聘於貴集團，吾等認為，該等特色專為激勵江博士對貴集團之發展持續付出及貢獻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設，並確保貴集團營運穩定，藉以推動貴集團收入及盈利增長。此在貴集團準備向商業化階段轉型時尤其重要。透過授予新股份挽留江博士能夠降低由於領導持續性中斷而可能對貴集團現有營運造成任何潛在的干擾。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授予新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注意到，在15家可比公司（定義見下文「5.評估發行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一段）當中，八家已披露之彼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歸屬期介乎零至五年，其中五家受或可受若干表現條件所限。因此，吾等認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股份、新股份之歸屬期及施加表現條件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亦審閱貴集團之內部薪酬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給予貴公司董事及員工薪酬之目的；(ii)如何釐定貴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薪酬待遇；及(iii)貴公司董事及員工之薪酬架構。誠如該政策所述，貴集團旨在提供公平而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可包含固定及浮動部分，以支持表現文化及得以達成策略目標。吾等認為，授予新股份符合貴集團之內部薪酬政策，並旨在為江博士持續服務貴集團及達到貴集團願景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誠如下文「6.發行事項之財務影響」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貴集團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惟於新股份歸屬期確認之酬金開支除外。相比現金花紅（將導致貴集團即時現金流出）及購股權（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且購股權行使之時間將視乎股價），吾等認為，授予新股份及發行事項為江博士（對貴集團發展至關重要）提供即時激勵及獎勵。

5. 評估發行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貴公司為收益前階段生物科技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在評估發行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基於在聯交所網站搜尋，識別了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之生物科技公司之詳盡名單（「可比公司」）並考慮了可比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以下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待遇；(ii)相關最高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可比公司所持股權；(iii)可比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佔經營開支總額之比例；(iv)可比公司授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及(v)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表現條件：

溢補資本函件

薪酬待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銜	可比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利益及退休 福利計畫供款 人民幣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最高行政人員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附註4)	薪酬總額佔 經營開支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5)	授予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歸屬期	授予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表現條件
1 崔霽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B (附註1)	9969	2,653,000	-	14,123,000	16,776,000	8.9%	3.8%	4至5年	以里程為基準 之規定
2 歐雷強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附註2)	6160	7,079,400	3,753,600	85,070,100	95,903,100	8.2%	1.0%	4年	表現目標
3 俞德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信達生物製藥-B	1801	2,912,000	12,120,000	60,632,000	75,664,000	9.6%	2.6%	5年	不設表現目標
4 熊俊先生	董事會主席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B	1877	3,775,000	720,000	-	4,495,000	27.7%	0.5%	不適用	不適用
5 李寧博士	首席執行官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B	1877	6,812,000	660,000	-	7,472,000	0.0%	0.5%	不適用	不適用
6 Scott Shi-Kau Liu先生	首席執行官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B	2696	2,507,000	1,432,000	-	3,939,000	11.3%	0.4%	4年	產品里程及 年度表現審閱
7 曾敏先生	董事長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B(附註1)	2500	736,000	-	-	736,000	11.9%	0.1%	4年	關鍵績效指標 評核獲B級 或以上
8 曾振軍先生	總經理(附註3)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B(附註1)	2500	830,000	-	22,445,000	23,275,000	14.1%	3.8%	4年	關鍵績效指標 評核獲B級 或以上
9 Xuefeng Yu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B	6185	1,124,000	546,000	-	1,670,000	31.1%	0.8%	0至5年	不設表現目標
10 徐霆博士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B	9966	3,205,000	1,965,000	42,982,000	48,152,000	38.1%	16.9%	不適用	不適用

溢 補 資 本 函 件

薪 酬 待 遇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最高行政人員職銜	可比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袍金、薪金、 花紅、津貼、 實物利益及退休 福利計畫供款 人民幣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最高行政人員 所持股權百分比 (附註4)	薪酬總額佔 經營開支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5)	授予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歸屬期	授予股份獎勵 或受限制股份 單位之表現條件
11	楊大俊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亞盛醫藥集團-B	6855	3,512,000	-	-	3,512,000	32.2%	0.2%	未披露詳情	條件於授予 函內披露
12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B (附註1)	1672	10,938,000	-	-	10,938,000	54.2%	2.8%	5年	不設表現目標
13	錢衛珠博士	行政總裁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B	2181	859,000	-	5,090,000	5,949,000	0.7%	3.2%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陳力博士	行政總裁	華頓醫藥-B	2552	4,189,000	2,249,000	21,669,000	28,107,000	5.8%	6.0%	不適用	不適用
15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 公司-B(附註1)	3681	2,964,000	-	-	2,964,000	38.7%	1.1%	未披露詳情	條件於授予 函內披露
16	黃純瑩女士	總經理(附註3)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 公司-B	1875	1,626,000	71,000	3,037,000	4,734,000	1.5%	1.4%	不適用	不適用
17	夏瑜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 有限公司-B	9926	1,174,000	1,147,000	-	2,321,000	28.2%	0.6%	5年	詳情未披露
			最低		736,000	71,000	3,037,000	736,000	0.0%	0.1%		
			最高		10,938,000	12,120,000	85,070,100	95,903,100	54.2%	16.9%		
			中位數		2,912,000	1,289,500	22,057,000	5,949,000	11.9%	1.1%		
			平均數		3,346,788	2,466,360	31,881,013	19,800,418	19.0%	2.7%		
	江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貴公司(附註6)	2616	3,729,000	2,298,000	85,168,000	91,195,000	5.3% (附註7)	5.2%	4年	(i)年度公司目標 (ii)市值里程碑 (iii)目標股價及 交易量里程碑

宏博資本函件

資料來源：各相關可比公司之招股章程、年報及每月披露報表以及可比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提呈之權益披露

附註：

1. 表現相關或酌情花紅（如有）並無單獨披露於各相關招股章程或年報。
2. 按平均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9元計算，僅為方便說明之用。
3. 總經理擔任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及職責。
4.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高行政人員於各相關可比公司持有之總股權（包括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以可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5. 可比公司之經營開支總額包括收入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行政開支、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其他淨虧損及其他開支，但不包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及重組開支及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虧損（被視為非經營性質）。
6. 江博士之總薪酬包括(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計約人民幣6.0百萬元；(ii)首次公開發售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二零一九年起餘下歸屬期之年度化價值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及(iii)新股份之年度化價值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而購股權之經濟價值視乎授予購股權成為無條件之日該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本節吾等之評估中並無計入江博士薪酬一部分內。
7. 指江博士於下列各項之權益：(i) 16,181,068股股份；(ii) 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之6,760,000股股份，其中江博士為信託人；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之8,633,336份購股權及23,315,83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即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予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股份之發行須分別取得股東及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該等於本節吾等之評估中並無計入江博士於貴公司股權之一部分內。

儘管各最高行政人員及可比公司之詳情如各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經驗及服務年期及各公司之產品類別、臨床發展階段及規模或會不同，吾等認為，於釐定生物科技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待遇時可比公司能為一般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

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約人民幣0.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5.9百萬元。假設(i)江博士之薪金及其他津貼、表現相關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維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ii)首次公開發售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餘下歸屬期之價值將按直線法確認；及(iii)新股份之價值將於新股份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江博士之年度薪酬將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屬於可比公司中最高行政人員之年度薪酬範圍內。

另一方面，如上表所示，於相關可比公司擁有較高股權之最高行政人員一般薪酬較低（請參閱上表所載第1、3、4、6、7、8、9、10、11、12、14、15及17項）。相比相關可比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權之中位數及平均數，江博士於貴公司所持股權相對較低，吾等認為，江博士獲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使貴集團能夠將其總薪酬與貴集團表現緊緊掛鉤，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從產品銷售賺取任何收入，吾等在評估江博士薪酬總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亦考慮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總額佔可比公司之經營開支總額之比例。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總額佔可比公司之經營開支總額之比例介乎約0.1%至約16.9%，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約為1.1%及2.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博士之薪酬總額佔貴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約5.2%，屬於可比公司有關比例之範圍。

經考慮(i)江博士之薪酬總額屬於可比公司中最高行政人員之薪酬總額範圍內；(ii)江博士於貴公司所持之股權；及(iii)江博士之薪酬總額佔貴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之比例屬於可比公司有關比例之範圍，吾等認為，江博士之薪酬總額（包括發行新股份）屬公平合理。

6. 發行事項之財務影響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貴集團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惟於新股份歸屬期確認之酬金開支除外。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收市價10.52港元，與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相關之開支合計約為95.8百萬港元，預計將導致貴集團之淨利潤減少。

7. 發行事項之攤薄影響

於悉數配發及發行9,108,095股新股份予江博士（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不包括正則原石及GIC Private Limited）之股權將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8.51%攤薄至約38.17%。以百分比計算此數字為微不足道，而吾等認為，經考慮上文「4.進行發行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發行事項之預期裨益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

有關發行事項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以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對貴公司於發行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

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吾等對發行事項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覽及詮釋）：

- 授予新股份旨在肯定江博士過往對貴集團之貢獻並激勵其為貴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 貴集團相當依賴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之江博士（作為首席執行官兼唯一執行董事）所領導之管理團隊；
- 江博士在研究、臨床發展以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與貴集團營運相關；
- 自江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貴集團以來，彼領導在貴集團管理團隊達到里程碑，對貴集團從臨床階段向商業化階段轉型尤其重要；及
- 透過授予新股份挽留江博士能夠確保貴集團穩定營運，尤其是當貴集團準備進入商業化階段時，鑒於擁有所需專業知識範圍及經驗以成功開發、獲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藥物產品之個人人數有限，更換生物醫藥業之重要僱員可能困難並需要很長時間；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新股份符合貴集團提供公平而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並與市場慣例相符；
- 江博士之薪酬總額佔貴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之比例屬於可比公司有關比例之範圍。江博士於貴公司所持股權相對較低，江博士獲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使貴集團能夠將其總薪酬與貴集團表現緊緊掛鉤，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宏博資本函件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對貴集團現金流量構成影響，惟於新股份歸屬期確認之酬金開支除外；及
- 發行事項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微不足道。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發行事項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發行事項並非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吾等因此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而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基石藥業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博士	實益擁有人	93,670,710股 ⁽²⁾	9.09%
	信託之信託人	6,760,000股 ⁽³⁾	0.66%
前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3,078,000股	1.27%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183,387股計算。
- (2) 包括(1)江博士實益持有的16,181,068股；(2)江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36,432,37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並計及4,048,042份購股權失效；及(4)江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9,108,0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3) 該等股份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其中江寧軍博士為信託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實益擁有人委任Yanni Xiao為其法定代名人，以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基石藥業6,76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寧軍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童小幟先生曾為本公司的一名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假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8.48%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8.48%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46,950,948	14.26%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4.26%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4.26%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4.26%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4.26%
正則原石 ⁽⁴⁾	實益權益	98,216,972	9.53%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 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9.53%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9.53%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9.53%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9.53%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9.53%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9.53%
費建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9.53%
GIC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70%
	投資經理	23,628,000	2.29%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70%
GIC (Ventures) Pte Lt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70%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70%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博士	實益擁有人	93,670,710 ⁽⁶⁾	9.09%
	信託之信託人	6,760,000 ⁽⁷⁾	0.66%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30,183,387股計算。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ceful Beauty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6,950,9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 (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及費建江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並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進行管理，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GIC Private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亦持有23,628,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被視為於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包括(1)江博士實益持有的16,181,068股；(2)江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8,63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36,432,37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並計及4,048,042份購股權失效；及(4)江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23,315,83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9,108,09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7) 該等股份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其中江寧軍博士為信託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實益擁有人委任Yanni Xiao為其法定代名人，以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基石藥業6,76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寧軍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擬任董事為另一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有關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或正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對或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出具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浚博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在香港律師事務所達維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
- (c) 滋博資本函件，該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
- (d) 本附錄內上文「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滋博資本同意函；及
- (e) 本通函。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董事候選人

張國斌先生，40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策略與投資集團(Strategy & Investment Group)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再次受聘於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先是出任亞州基金與聯合投資集團(Funds & Co-investments Group, Asia)副總裁，其後出任高級副總裁I。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獲調派出任GIC (Beijing) Co Ltd高級副總裁I，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調任至新加坡為高級副總裁II及中國基金與聯合投資集團(Funds & Co-Investments Group, China)主管。

加盟GIC以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Allianz Capital Partners GmbH新加坡分公司工作，先任經理，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投資經理，職務是作為組合型基金(fund-of-funds)經理，協助篩選、盡職審查及投資於亞洲的私募基金及甄選共同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精密工程與輕工業部(Precision Engineering & Light Industries Division)高級主任。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張先生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陳連勇博士，57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是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Frontline BioVentures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及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

陳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718)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領醫藥(股份代號：2552)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獲重新委派為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亦一直擔任華領醫藥旗下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及華領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111, Inc.(股份代號：YI)的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位於比利時Louvain-la-Neuve的魯汶大學(University of Louvain)獲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化學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主修化學。

陳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陳博士支付薪酬。其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胡定旭先生，GBS、JP，65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

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以來，彼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0444)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胡先生的薪酬(如有)乃由董事會因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水平、業內之薪酬基準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深知，競選連任的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據董事所悉知，上述三名退任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倘(其中包括)：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為考慮建議的購回股份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完結後，公司須立即將有關結果通知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1,030,183,387股股份。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可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待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無變動，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3,018,338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以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建議，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現有的銀行融資提供適當融資。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股東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48%。據本公司所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及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的股權將由約28.48%增加至約31.64%。有關增加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使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百分比或與聯交所不時商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743,500股股份。購回詳情披露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11/5/2020	258,000	7.43	7.05
12/5/2020	123,500	7.28	7.14
13/5/2020	35,500	7.25	7.17
14/5/2020	106,000	7.25	7.08
15/5/2020	220,500	7.49	7.10
總計	<u>743,500</u>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

股份價格

股份自過去十二個月每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月份		
五月	14.76	10.62
六月	13.20	11.00
七月	12.78	11.46
八月	12.20	9.81
九月	13.22	11.24
十月	13.02	9.92
十一月	11.88	10.34
十二月	11.18	9.85
二零二零年月份		
一月	11.52	9.83
二月	11.60	10.18
三月	11.78	7.91
四月	9.30	7.9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1	6.73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茲通告基石藥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上海浦東花木路1388號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3樓多功能廳2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未於本通告內另作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張國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連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胡定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江博士授予購股權，以按每股行使價10.69港元及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合共40,480,421股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或簽立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或文件，以落實該等購股權的授予及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向江博士發行新股份的發行事項；
- (ii)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並授予許可買賣該等新股份後，董事將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108,095股股份予江博士，惟該特別授權須增補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及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及可轉換為股份的票據）；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和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董事按照上文第(i)段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和／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c) 按照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來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d)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而本決議案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之限制，包括使用發行授權用以發行：(i)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倘該等可換股證券之初步換股價低於股份於有關配售當時之基準價格(定義見下文))；及(ii)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或可按現金代價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iv)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該合併或分拆前後該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基準價格**」指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當日之收市價；及(2)緊接以下三項中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ii)涉及根據本決議案下將予批准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證券之配售協議或其他協議日期；及(iii)配售或認購價獲確定之日；

(b)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c)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記錄日期就向股東名冊中所列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在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公開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但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根據該任何管轄區或任何被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確定該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任何費用或延誤而作出的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規定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均獲得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第7項和第8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就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就行使有關權力而言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第8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待上文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向股東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擁有優先權的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親身出席大會的上述其中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v)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國斌先生、陳連勇博士及胡定旭先生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 (vii) 就上文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張國斌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